

2024 年度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区直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健全多层次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认真对照为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进行 100% 全覆盖。落实目标任务的完成、工作开展、实施效果等内容，对全区符合高龄津贴条件的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对此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了单位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推进我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宿州市民政局、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宿州市 2022 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民发〔2022〕26 号文件要求，高龄津贴原则上 80-89 岁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每人每年 600 元），90-99 岁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每人每年 1200 元），100 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500 元（每人每年 6000 元）；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服务网络不健全的农村地区可以惠农“一卡通”方式支付，农村自理老人每人每月 60 元，城市自理老人每人每月 100 元，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完全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别给予 10 元、15 元、20 元、25 元护理补贴。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04.6 万元，执行数 517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低标准，广覆盖，可持续”的总体要求，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构建和谐埇桥作出积极贡献。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加快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全区老年人养老服务获得感、满意度、幸福感。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通过实施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改善高龄老人生活、健康条件，加快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构建和谐埇桥作出积极贡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科学、客观、公正的对2024年度宿州市埇桥区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资金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反映其社会效益，掌握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发现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项目执行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贯彻落实并完善相关政策，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老年人福利补贴资金 5175.48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埇桥区民政局社会事务和救助股，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5）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建立了三级评价指标体系。

3、评价方法

组织相关人员认为 2024 年度埇桥区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绩效进行评价。根据省、市相关政策制度，采用问卷调查、座谈等形式，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审核，形成报告。

4、评价标准

项目按照执行率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项一级指标分别下设相应的二级和三级指标进行绩效

评价。评分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和差四个等次。满分 100 分, 分数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评优秀; 分数在 80(含 80 分) -90 之间评良好; 分数在 60(含 60 分)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评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过程: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 领导高度重视, 提前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明确工作要求及工作步骤; 二是客观评价, 按照要求合理设置评价指标, 对照绩效指标, 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 实事求是地评价完成情况; 三是明确责任, 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 将绩效评价工作责任明确到部门和相关责任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埇桥区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支出的各项工作完成较好, 2024 年全年累计发放高龄补贴资金 3844.94 万元, 共惠及高龄老人约 53600 人; 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 18562 人, 累计发放资金 1330.54 万元。充分发挥了资金的重要作用。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经认真逐条评价, 2024 年宿州市埇桥区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支出绩效得分 100 分, 档次“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宿州市民政局、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宿州市 2022 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宿民发〔2022〕26 号文件要求, 对宿州市埇桥区户籍的 80 岁以上

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不断完善我市养老体系建设。2023 年度项目经费 5175.48 万元全部用于对老年人发放老年人福利补贴，实现覆盖率 100%。

（二）项目产出情况

2024 年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并全部发放，共发放金额 5175.48 万元，完成率 100%，资金使用率 97.5%。

（三）项目效益情况

2024 年宿州市埇桥区没有发生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引发的上访事件和负面新闻。在区政府、区财政的支持下，进一步健全完善了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制度，让老年人感受到了政府的关心和温暖。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 年此项目优化了审批手续，更及时有效地拨付高龄津贴和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做到了全覆盖，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在资金拨付和发放方面，严格审批程序，手续完备。

（二）存在的问题

- 1、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
- 2、规章制度及管理不够规范和完善。

（三）原因分析

- 1、规章、制度不够细致。
- 2、缺乏专业人才。

六、有关建议

1、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适时提高高龄津贴补助标准。

2、加大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引进，切实改善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工作条件和工资福利待遇，提高管理、服务水平。